

股票代码:002454 公司简称:松芝股份 公告号:2024-045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、陈焕雄、纪安康、陈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4]41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、陈焕雄、纪安康、陈睿：

经查，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,987.24万元，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9.92%，占最近一期（2022年度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1.84%。公司未通过临时报告披露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，仅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八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松芝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公司董事长陈焕雄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陈焕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公司总经理纪安康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纪安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陈睿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陈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并认真检讨相关问题，将充分吸取教训，重点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与正确运用，牢固树立规范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切实落实规范运作，持续提高履职能力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、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2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